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36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7 巷 3 號 1 樓
電 話：(02)2917-6857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6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 45
(十二)	其他	45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7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8	~ 6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471 號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09,185 仟元及 223,16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及 8%；負債總額分別為 105,750 仟元及 25,007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0%及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047 仟元及 307 仟元、15,476 仟元及 4,451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8%及 1%、18%及 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1 2 日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4,702	22	\$ 575,559	25	\$ 779,381	30	\$ 779,864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267	-	10,646	-	12,523	-	26,54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03,048	20	417,752	18	497,316	19	530,543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	-	-	-	7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5,923	-	7,202	-	9,633	-	6,095	-
130X	存貨	六(三)	653,307	26	583,235	25	579,839	22	673,510	25
1410	預付款項		44,465	2	25,538	1	73,808	3	66,19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826	-	826	-	791	-	7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92,538</u>	<u>70</u>	<u>1,620,758</u>	<u>69</u>	<u>1,953,291</u>	<u>74</u>	<u>2,084,238</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582,155	23	585,943	25	539,004	20	480,634	18
1780	無形資產		42,488	2	42,592	2	42,055	2	42,2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5,088	1	21,442	1	24,293	1	21,1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11,861	4	83,750	3	72,504	3	26,4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61,592</u>	<u>30</u>	<u>733,727</u>	<u>31</u>	<u>677,856</u>	<u>26</u>	<u>570,443</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2,554,130</u>	<u>100</u>	<u>\$ 2,354,485</u>	<u>100</u>	<u>\$ 2,631,147</u>	<u>100</u>	<u>\$ 2,654,681</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84,603	3	\$ 130,379	5	\$ 129,412	5	\$ 171,480	6
2150	應付票據		8,252	-	551	-	535	-	967	-
2170	應付帳款		477,038	19	372,065	16	389,947	15	431,396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208,660	8	86,771	4	308,058	12	94,404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5,053	1	8,689	-	38,874	1	36,03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48,322	2	31,107	1	47,077	2	43,82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86,079	4	90,977	4	128,545	5	110,794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38,007</u>	<u>37</u>	<u>720,539</u>	<u>30</u>	<u>1,042,448</u>	<u>40</u>	<u>888,906</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1,886	2	54,813	3	55,654	2	57,18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30,266	1	30,411	1	38,120	1	35,68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2,152</u>	<u>3</u>	<u>85,224</u>	<u>4</u>	<u>93,774</u>	<u>3</u>	<u>92,86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030,159</u>	<u>40</u>	<u>805,763</u>	<u>34</u>	<u>1,136,222</u>	<u>43</u>	<u>981,772</u>	<u>37</u>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 450,000	18	\$ 450,000	19	\$ 450,000	17	\$ 450,000	17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819,878	32	819,878	35	819,878	31	819,878	31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958	5	119,797	5	119,797	5	92,8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3,9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417	5	168,779	7	107,879	4	290,161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124	-	(15,626)	-	(8,410)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16,377</u>	<u>60</u>	<u>1,542,828</u>	<u>66</u>	<u>1,489,144</u>	<u>57</u>	<u>1,666,865</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594</u>	<u>-</u>	<u>5,894</u>	<u>-</u>	<u>5,781</u>	<u>-</u>	<u>6,04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523,971</u>	<u>60</u>	<u>1,548,722</u>	<u>66</u>	<u>1,494,925</u>	<u>57</u>	<u>1,672,909</u>	<u>6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554,130</u>	<u>100</u>	<u>\$ 2,354,485</u>	<u>100</u>	<u>\$ 2,631,147</u>	<u>100</u>	<u>\$ 2,654,68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700,732	100	\$ 536,060	100	\$ 1,243,551	100	\$ 1,160,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七(十八)	(542,115)	(77)	(424,843)	(79)	(963,304)	(77)	(898,264)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8,617	23	111,217	21	280,247	23	261,969	23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2,331)	(7)	(42,966)	(8)	(95,301)	(8)	(87,180)	(8)
6200 管理費用		(25,256)	(4)	(24,493)	(5)	(51,260)	(4)	(49,2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504)	(4)	(27,852)	(5)	(60,697)	(5)	(56,03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091)	(15)	(95,311)	(18)	(207,258)	(17)	(192,485)	(17)
6900 營業利益		52,526	8	15,906	3	72,989	6	69,48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369	-	4,159	1	6,307	-	6,3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763)	-	6,367	1	3,027	-	(1,842)	-
7050 財務成本		67	-	(927)	-	(568)	-	(1,3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3	-	9,599	2	8,766	-	3,214	-
7900 稅前淨利		53,199	8	25,505	5	81,755	6	72,69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0,789)	(2)	(7,282)	(2)	(16,070)	(1)	(17,183)	(1)
8200 本期淨利		\$ 42,410	6	\$ 18,223	3	\$ 65,685	5	\$ 55,515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9,577	1	\$ 4,765	1	\$ 26,517	2	(\$ 10,220)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1,606)	-	(803)	-	(4,453)	-	1,72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淨額		\$ 7,971	1	\$ 3,962	1	\$ 22,064	2	(\$ 8,49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0,381	7	\$ 22,185	4	\$ 87,749	7	\$ 47,016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836	6	\$ 18,401	3	\$ 64,299	5	\$ 55,68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74	-	(178)	-	1,386	-	(174)	-
		\$ 42,410	6	\$ 18,223	3	\$ 65,685	5	\$ 55,51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684	7	\$ 22,314	4	\$ 86,049	7	\$ 47,27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697	-	(129)	-	1,700	-	(263)	-
		\$ 50,381	7	\$ 22,185	4	\$ 87,749	7	\$ 47,016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0.93		\$ 0.41		\$ 1.43		\$ 1.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 0.93		\$ 0.41		\$ 1.43		\$ 1.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	\$ 819,878	\$ 92,880	\$ 13,946	\$ 290,161	\$ -	\$ 1,666,865	\$ 6,044	\$ 1,672,9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6,917	-	(26,91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46)	13,946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5,000)	-	(225,000)	-	(225,000)
本期淨利	-	-	-	-	55,689	-	55,689	(174)	55,5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8,410)	(8,410)	(89)	(8,499)
101年6月30日餘額	<u>\$ 450,000</u>	<u>\$ 819,878</u>	<u>\$ 119,797</u>	<u>\$ -</u>	<u>\$ 107,879</u>	<u>(\$ 8,410)</u>	<u>\$ 1,489,144</u>	<u>\$ 5,781</u>	<u>\$ 1,494,925</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	\$ 819,878	\$ 119,797	\$ -	\$ 168,779	(\$ 15,626)	\$ 1,542,828	\$ 5,894	\$ 1,548,7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161	-	(11,161)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2,500)	-	(112,500)	-	(112,500)
本期淨利	-	-	-	-	64,299	-	64,299	1,386	65,6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21,750	21,750	314	22,064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450,000</u>	<u>\$ 819,878</u>	<u>\$ 130,958</u>	<u>\$ -</u>	<u>\$ 109,417</u>	<u>\$ 6,124</u>	<u>\$ 1,516,377</u>	<u>\$ 7,594</u>	<u>\$ 1,523,97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2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81,755	\$ 72,6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呆帳損失	(3,208)	3,910
折舊費用	24,767	20,772
利息收入	(3,118)	(2,343)
財務成本	568	1,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失	414	111
攤銷費用(含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4,238	4,05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25 (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79	14,017
應收帳款	(82,349)	29,8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702
存貨	(72,140)	94,263
預付款項	(18,927)	(7,615)
其他應收款	1,271 (3,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701 (432)
應付帳款	104,973 (41,449)
其他應付款	11,673 (8,360)
負債準備—流動	17,215	3,251
其他流動負債	(4,898)	17,7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	2,4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694	201,278
利息收現數	3,126	2,343
利息支付數	(2,852)	(4,306)
所得稅支付數	(732)	(17,3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236</u>	<u>181,999</u>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2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價款	\$ -	\$ 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47)	(85,8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97)	(49,9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244)</u>	<u>(135,767)</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本期新增數	597,365	664,348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643,141)	(706,4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776)</u>	<u>(42,06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927</u>	<u>(4,64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57)	(4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5,559</u>	<u>779,86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4,702</u>	<u>\$ 779,381</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47	\$ 85,8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92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889)
本期支付現金	<u>\$ 5,847</u>	<u>\$ 85,865</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u>		
已宣告未發放現金股利	<u>\$ 112,500</u>	<u>\$ 225,0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2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原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7 年 4 月 27 日設立，後於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與「盈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更名為「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
- (1)不斷電系統設備製造及銷售。
 - (2)改善電力品質之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3)太陽能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4)維護及技術服務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豁免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2.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加計未認列精算利益，減除退休基金資產，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

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本公司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註2
本公司	Ablerex Corporation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2
本公司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 Ltd.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2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銷售不斷電設 備及系統、太 陽能設備及相 關系統等	100	100	註2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U. K.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2
Ablerex Electronics U. K. Limited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 R. L.	銷售不斷電設 備及系統、太 陽能設備及相 關系統等	100	100	註2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製造及銷售不 斷電設備及系 統、太陽能設 備及相關系統 等	100	100	註1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銷售不斷電設 備及系統、太 陽能設備及相 關系統等	80	80	註2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本公司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註2
本公司	Ablerex Corporation	銷售不斷電設 備及系統、太 陽能設備及相 關系統等	100	100	註2
本公司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 Ltd.	銷售不斷電設 備及系統、太 陽能設備及相 關系統等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0	100	註2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0	100	註2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2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製造及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1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80	80	註2

註1:民國102年及101年6月30日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2:民國102年及101年6月30日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英資企業有限公司	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加工及買賣	-	-	註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英資企業有限公司	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加工及買賣	-	-	註

註：該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起停業，民國 101 年第二季總收入為本公司總收入之 0%，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總資產皆為本公司總資產之 0%，資本額僅為 5,000 仟元(佔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資本額皆為 1.11%)，故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

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

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0年 ~ 50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 8年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係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

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不斷電設備及系統維護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扣除以前年度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商譽為 \$41,907。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5,088。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53,307。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30,266，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322 及 \$2,44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10	\$ 73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44,709	534,095
定期存款	29,909	41,553
	<u>575,528</u>	<u>576,385</u>
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826)	(826)
合計	<u>\$ 574,702</u>	<u>\$ 575,559</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40	\$ 69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9,857	561,621
定期存款	509,175	218,336
	<u>780,172</u>	<u>780,655</u>
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791)	(791)
合計	<u>\$ 779,381</u>	<u>\$ 779,86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09,170	\$ 427,082
減：備抵呆帳	(6,122)	(9,330)
	<u>\$ 503,048</u>	<u>\$ 417,752</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512,489	\$ 542,311
減：備抵呆帳	(15,173)	(11,768)
	<u>\$ 497,316</u>	<u>\$ 530,543</u>

1.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品質維護，已建立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個別考量該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信用評等、產業變動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作為信用與風險管理之工具。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信用品質良好。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45天內	\$ 30,858	\$ 16,902
46-90天	3,650	1,445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u>\$ 34,508</u>	<u>\$ 18,347</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45天內	\$ 55,814	\$ 45,243
46-90天	2,314	3,994
91-180天	434	6
181天以上	-	575
	<u>\$ 58,562</u>	<u>\$ 49,818</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皆為群組評估之減損)：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 9,330	\$ 11,768
本期(迴轉收入)提列減損損失	(3,208)	3,91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505)
6月30日	<u>\$ 6,122</u>	<u>\$ 15,173</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28,203	(\$ 57,375)	\$ 170,828
在製品	56,321	(5,575)	50,746
半成品	55,716	(6,912)	48,804
製成品	82,207	(4,112)	78,095
商品	101,751	(14,511)	87,240
在途商品	21,049	-	21,049
未完工程	196,545	-	196,545
合計	<u>\$ 741,792</u>	<u>(\$ 88,485)</u>	<u>\$ 653,307</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03,505	(\$ 50,878)	\$ 152,627
在製品	65,405	(5,925)	59,480
半成品	52,372	(5,563)	46,809
製成品	66,633	(1,078)	65,555
商品	86,573	(14,956)	71,617
在途商品	29,029	-	29,029
未完工程	158,118	-	158,118
合計	<u>\$ 661,635</u>	<u>(\$ 78,400)</u>	<u>\$ 583,235</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21,554	(\$ 45,052)	\$ 176,502
在製品	47,801	(5,825)	41,976
半成品	52,537	(4,707)	47,830
製成品	94,919	(3,255)	91,664
商品	59,237	(14,043)	45,194
在途商品	20,802	-	20,802
未完工程	155,871	-	155,871
合計	<u>\$ 652,721</u>	<u>(\$ 72,882)</u>	<u>\$ 579,839</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16,693	(\$ 29,441)	\$ 187,252
在製品	61,653	(6,967)	54,686
半成品	55,497	(5,952)	49,545
製成品	107,744	(2,330)	105,414
商品	70,145	(13,174)	56,971
在途商品	14,922	-	14,922
未完工程	204,720	-	204,720
合計	<u>\$ 731,374</u>	<u>(\$ 57,864)</u>	<u>\$ 673,510</u>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42,115、\$424,843、\$963,304 及\$898,264，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2,734、\$8,747、\$8,167 及\$15,610。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88,913	\$ 392,913	\$ 176,849	\$ 6,465	\$ 34,439	\$ 36,657	\$ 79	\$ 736,315
累計折舊	-	(47,074)	(64,455)	(3,715)	(14,926)	(20,125)	(77)	(150,372)
	<u>\$ 88,913</u>	<u>\$ 345,839</u>	<u>\$ 112,394</u>	<u>\$ 2,750</u>	<u>\$ 19,513</u>	<u>\$ 16,532</u>	<u>\$ 2</u>	<u>\$ 585,943</u>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月1日	\$ 88,913	\$ 345,839	\$ 112,394	\$ 2,750	\$ 19,513	\$ 16,532	\$ 2	\$ 585,943
增添	-	-	2,989	54	2,804	-	-	5,847
處分	-	-	(26)	-	(388)	-	-	(414)
折舊費用	-	(9,682)	(9,854)	(547)	(2,973)	(1,709)	(2)	(24,767)
淨兌換差額	-	9,709	5,263	77	217	280	-	15,546
6月30日	<u>\$ 88,913</u>	<u>\$ 345,866</u>	<u>\$ 110,766</u>	<u>\$ 2,334</u>	<u>\$ 19,173</u>	<u>\$ 15,103</u>	<u>\$ -</u>	<u>\$ 582,155</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88,913	\$ 404,222	\$ 188,316	\$ 6,755	\$ 36,245	\$ 36,370	\$ 81	\$ 760,902
累計折舊	-	(58,356)	(77,550)	(4,421)	(17,072)	(21,267)	(81)	(178,747)
	<u>\$ 88,913</u>	<u>\$ 345,866</u>	<u>\$ 110,766</u>	<u>\$ 2,334</u>	<u>\$ 19,173</u>	<u>\$ 15,103</u>	<u>\$ -</u>	<u>\$ 582,155</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8,398	\$ 288,993	\$ 177,976	\$ 6,163	\$ 30,469	\$ 33,378	\$ 83	\$ 595,460
累計折舊	-	(35,379)	(46,870)	(2,756)	(12,339)	(17,409)	(73)	(114,826)
	<u>\$ 58,398</u>	<u>\$ 253,614</u>	<u>\$ 131,106</u>	<u>\$ 3,407</u>	<u>\$ 18,130</u>	<u>\$ 15,969</u>	<u>\$ 10</u>	<u>\$ 480,634</u>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月1日	\$ 58,398	\$ 253,614	\$ 131,106	\$ 3,407	\$ 18,130	\$ 15,969	\$ 10	\$ 480,634
增添	30,515	44,432	3,215	161	5,106	2,401	-	85,830
處分	-	-	(16)	-	(101)	-	-	(117)
折舊費用	-	(6,224)	(9,654)	(510)	(2,968)	(1,412)	(4)	(20,772)
淨兌換差額	-	(3,715)	(2,403)	(106)	(56)	(291)	-	(6,571)
6月30日	<u>\$ 88,913</u>	<u>\$ 288,107</u>	<u>\$ 122,248</u>	<u>\$ 2,952</u>	<u>\$ 20,111</u>	<u>\$ 16,667</u>	<u>\$ 6</u>	<u>\$ 539,004</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 88,913	\$ 329,101	\$ 177,920	\$ 6,176	\$ 34,903	\$ 35,624	\$ 82	\$ 672,719
累計折舊	-	(40,994)	(55,672)	(3,224)	(14,792)	(18,957)	(76)	(133,715)
	<u>\$ 88,913</u>	<u>\$ 288,107</u>	<u>\$ 122,248</u>	<u>\$ 2,952</u>	<u>\$ 20,111</u>	<u>\$ 16,667</u>	<u>\$ 6</u>	<u>\$ 539,004</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各項空調、電梯和水電等工程，其中房屋及建築係按 30~50 年提列折舊，餘係按 10~20 年提列。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58,150	\$ 54,488
預付設備款	42,224	15,793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1,220	1,177
其他	10,267	12,292
	<u>\$ 111,861</u>	<u>\$ 83,750</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存出保證金	\$ 41,830	\$ 3,329
預付設備款	15,798	\$ 7,621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1,208	1,245
其他	13,668	14,274
	<u>\$ 72,504</u>	<u>\$ 26,469</u>

以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u>\$ 84,603</u>	1.00%~1.06%	無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7,967	5.56%~6.14%	請詳附註八說明
無擔保借款	102,412	0.96%~1.07%	無
	<u>\$ 130,379</u>		

<u>借款性質</u>	<u>101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7,242	6.40%~6.71%	請詳附註八說明
無擔保借款	82,170	1.00%~1.12%	無
	<u>\$ 129,412</u>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86,597	6.59%~6.71%	請詳附註八說明
無擔保借款	84,883	1.13%~1.14%	無
	<u>\$ 171,480</u>		

有關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 其他應付款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股利	\$ 112,500	\$ -
應付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61,138	60,308
其他	35,022	26,463
	<u>\$ 208,660</u>	<u>\$ 86,771</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股利	\$ 225,000	\$ -
應付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55,762	63,085
其他	27,296	31,319
	<u>\$ 308,058</u>	<u>\$ 94,404</u>

(八) 負債準備-流動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保固：		
4月1日餘額	\$ 41,059	\$ 46,130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263	947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
6月30日餘額	<u>\$ 48,322</u>	<u>\$ 47,077</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保固：		
1月1日餘額	\$ 31,107	\$ 43,82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7,215	6,574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3,323)
6月30日餘額	<u>\$ 48,322</u>	<u>\$ 47,077</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主係與不斷電設備及系統與太陽能產品相關。保固負債係依據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將於未來一年度使用，故皆帳列流動負債。

(九)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484)	(\$ 60,2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5,073</u>	<u>24,560</u>
	(30,411)	(35,680)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u>-</u>	<u>-</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30,411)</u>	<u>(\$ 35,680)</u>

(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111、\$517、\$222 及 \$1,039。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3,722 及 \$0。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 及 101 年 6 月 30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 4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5,4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5,073</u>
計畫短絀	<u>30,41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6,557</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265)</u>

(8)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59。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大陸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及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Ablerex Corporation、Ablerex Electronics(S)Pte. Ltd. 及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採確定提撥制，無進一步義務。餘合併子公司並未聘雇員工。
- (3)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892、\$4,642、\$10,758 及 \$9,074。

(十) 其他流動負債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預收未完工程款	\$ 60,863	\$ 74,459
其他	25,216	16,518
	<u>\$ 86,079</u>	<u>\$ 90,977</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收未完工程款	\$ 91,850	\$ 80,045
其他	36,695	30,749
	<u>\$ 128,545</u>	<u>\$ 110,794</u>

預收未完工程款係本集團承包專案工程，而依合約預先收取之貨款。

(十一) 股本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5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

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酌予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其中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並得以股票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提請股東會通過。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102及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306、\$1,401、\$3,523及\$3,39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68、\$467、\$1,174及\$1,132。皆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以章程之預定配發所定成數6%及2%之基礎估列之。
6.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1年度員工分紅\$7,337及董監酬勞\$2,446，與10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6,294及董監酬勞\$2,098，差異分別為\$1,043及\$348，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數，已調整於102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102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101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2.5元，股利總計\$112,500。民國101年度認列為分配與股東之股利為\$225,000（每股5元）。

(十四) 營業收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683,786	\$ 519,999
勞務收入	16,946	16,061
合計	<u>\$ 700,732</u>	<u>\$ 536,060</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1,209,584	\$ 1,131,955
勞務收入	33,967	28,278
合計	<u>\$ 1,243,551</u>	<u>\$ 1,160,233</u>

(十五) 其他收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1,062	\$ 1,518
其他	307	2,641
合計	<u>\$ 1,369</u>	<u>\$ 4,159</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3,118	\$ 2,343
其他	3,189	4,033
合計	<u>\$ 6,307</u>	<u>\$ 6,376</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4)	6,0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414)	(40)
其他	(105)	362
合計	<u>(\$ 763)</u>	<u>\$ 6,367</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721	(1,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414)	(111)
其他	(280)	(294)
合計	<u>\$ 3,027</u>	<u>(\$ 1,842)</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3,349	\$ 54,222	\$ 97,571	\$ 29,694	\$ 48,500	\$ 78,194
折舊費用	8,376	4,051	12,427	6,276	4,215	10,491
攤銷費用	168	1,977	2,145	27	2,024	2,051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76,787	\$ 110,096	\$ 186,883	\$ 57,021	\$ 99,367	\$ 156,388
折舊費用	16,643	8,124	24,767	12,741	8,031	20,772
攤銷費用	335	3,903	4,238	55	4,002	4,057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80,618	\$ 62,196
勞健保費用	6,625	5,207
退休金費用	6,003	5,159
其他用人費用	4,325	5,632
	<u>\$ 97,571</u>	<u>\$ 78,194</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55,084	\$ 126,914
勞健保費用	13,028	10,372
退休金費用	10,980	10,113
其他用人費用	7,791	8,989
	<u>\$ 186,883</u>	<u>\$ 156,388</u>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10,416	\$ 7,9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40	(16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456</u>	<u>7,79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333	(511)
所得稅費用	<u>\$ 10,789</u>	<u>\$ 7,282</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17,056	\$ 20,3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40</u>	<u>(167)</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096</u>	<u>20,15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026)</u>	<u>(2,968)</u>
所得稅費用	<u>\$ 16,070</u>	<u>\$ 17,183</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所得稅	10,749	4,32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3,1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40</u>	<u>(167)</u>
所得稅費用	<u>\$ 10,789</u>	<u>\$ 7,282</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所得稅	16,030	14,23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3,1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40</u>	<u>(167)</u>
所得稅費用	<u>\$ 16,070</u>	<u>\$ 17,183</u>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606	\$ 803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u>	<u>-</u>
	<u>\$ 1,606</u>	<u>\$ 803</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453	(\$ 1,721)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u>	<u>-</u>
	<u>\$ 4,453</u>	<u>(\$ 1,721)</u>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3.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173、\$41,817、\$39,249 及 \$28,172，民國 100 年度實際分派盈餘時之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2.82%，以及民國 101 年度預計分派盈餘時之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4.78%。前述民國 101 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本公司係參酌所得稅法相關修正草案條文規定估算。

(二十)每股盈餘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1,836	45,000	\$ 0.9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1,836	45,000	
員工分紅	-	8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836	45,086	\$ 0.93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401	45,000	\$ 0.4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8,401	45,000	
員工分紅	-	5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401	45,058	\$ 0.41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4,299	45,000	\$ 1.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64,299	45,000	
員工分紅	-	8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299	45,086	\$ 1.43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5,689	45,000	\$ 1.2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5,689	4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5,689	45,058	\$ 1.24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2,184、\$3,287\$、5,004 及\$6,726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020	\$ 1,09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54	9,402
超過5年	-	211
	<u>\$ 9,474</u>	<u>\$ 10,709</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4,941	\$ 2,88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724	16,693
超過5年	-	-
	<u>\$ 17,665</u>	<u>\$ 19,579</u>

(二十二) 營運之季節性

第一事業部營收主要來自承接國內公民營機構與企業專案工程設計施工，順應國內會計年度結算特性，工程完工及營收認列略傾向在下半年發生；第二事業部營收來自於外銷市場，因市場遍及全球，又各地市場特性不一，故銷售並無明顯季節性差異；技術服務部營收則主要來自國內公民營機構與企業年度性不斷電系統維護合約，因多數合約在前一年度年底前即已簽定，故營收平穩，無明顯季節性差異。整體而言，集團營運上下半年營收分布約在 45~50%與 55~50%，故並無明顯之季節性差異。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銷貨折讓)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100)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730	\$ 450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收款政策與非關係人同，為月結 60~120 天。

2. 資產之使用(租金支出)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99	\$ 1,072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199	\$ 2,145

主係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金係依合約約定，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該合約將於一年左右到期，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為\$4,032。

3. 應收帳款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702

4. 承諾事項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718	\$ 4,651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777	\$ 8,729

係因銷貨之保固及租賃合約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139	\$ 13,140
退職後福利	352	352
總計	\$ 14,491	\$ 13,49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定期存款	826	\$ 826	合約履行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房屋及建築	173,293	272,554	短期借款或借款額度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 長期預付租金	1,220	1,177	短期借款或借款額度擔保
合計	<u>\$ 175,339</u>	<u>\$ 274,557</u>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定期存款	791	791	合約履行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房屋及建築	291,776	312,012	短期借款或借款額度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 長期預付租金	1,208	1,245	短期借款或借款額度擔保
合計	<u>\$ 293,775</u>	<u>\$ 314,04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集團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6,960</u>	<u>\$ 20,355</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0,646</u>	<u>\$ 29,047</u>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3. 保固及履約保證

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除附註七、(一)4.所述後，另因銷貨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約為\$68,780、\$62,510、\$59,300及\$57,008。

4.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商品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249、\$0、\$387 及 \$0。

5. 有關本公司提供集團內子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2. 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知書，本公司材料供應商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科)向該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本公司應履行訂單為由，向本公司請求償付貨款 \$73,651 及損失 \$11,541，共計 \$85,192，及自 102 年 2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爰本案本公司於下單後，因全科缺料遲未交貨，本公司與全科已於後續取消部分訂單。餘尚未交付予本公司之貨物，雙方就該訂單是否履行尚有爭議，經協商後仍無共識，故全科對本公司提起訴訟。全科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開庭提出減縮告訴請求，改為向本公司請求償付貨款 \$18,449 及進貨稅額損失 \$822，共計 \$19,271，及自 102 年 7 月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茲依本公司委任律師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之意見摘述如下：

- (1) 全科有先為給付貨物之義務，未交貨前自不得向公司主張給付貨款。
- (2) 依法進貨稅額非為全科所能請求本公司賠償之項目，故賠償進貨稅額損失之主張於法無據。
- (3) 公司將以全科過去遲延交貨造成公司之損害 \$23,963，對全科請求之金額主張抵銷，故本件訴訟結果預估對公司造成損失之可能性甚微。

綜上，本公司評估本案將不會產生重大損失，據此本公司並未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目前本案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預計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續行審理，最終結果仍待法院認定。

2. Ablere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以下簡稱本集團)於公元 2013 年 7 月 18 日接獲蘇州市吳中區人民法院傳票，本集團之材料供應商崇泰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崇泰)向該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本集團應履行訂單為由，向本集團要求立即進貨並償付貨款人民幣 4,313 仟元、加計之利息人民幣 199 仟元及賠償租賃費用 283 仟元，共計人民幣 4,795 仟元。爰本案崇泰之原料不符本集團之品質規範要求且不良率高達八成，本集團依先前雙方會議之結論，針對不良產品直接取消訂單，惟崇泰要求補償部分款項，經協商後仍無共識，故對本集團提起訴訟。本集團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以維護本集團及股東權益，茲依本集團委任律師公元 2013 年 8 月 5 日之答辯狀及 8 月 11 日之意見摘述如下：

- (1) 崇泰要求公司履行之訂單皆為不良產品，不符品質要求，依法有權拒

絕進貨。

(2)公司先前向崇泰進貨並加工出售之產品因原料瑕疵致最終客戶客訴不斷，公司遭受極大名譽損害及經濟損失約人民幣 945 萬元，依崇泰出具之保固承諾書應予賠償。

綜上，本集團評估本案將不會產生重大損失，據此本集團並未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目前本案正由蘇州市吳中區人民法院審理中，最終結果仍待法院認定。

3.本集團因業務發展需求，計畫增購屏東工業區不動產，合約總價款參考鑑價報告並由雙方議定後，預計購置價格為\$7,000，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合理的資金成本維持最適資本結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產比率維持在 40%以下。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030,159	\$ 805,763
總權益	1,523,971	1,548,722
總資產	\$ 2,554,130	\$ 2,354,485
負債資產比率	40%	34%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總負債	\$ 1,136,222	\$ 981,772
總權益	1,494,925	1,672,909
總資產	\$ 2,631,147	\$ 2,654,681
負債資產比率	43%	37%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之負債資產比率超過 40%，主係因 101 年股東會通過宣告現金股利 225,000 所致，係屬集團正常之資本調整。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

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和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2年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976	30.00	\$329,280	1%	\$ 3,293	\$ -
人民幣：新台幣	5,452	4.89	26,660	1%	267	-
人民幣：美金	4,573	0.16	21,950	1%	22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76	30.00	\$ 44,280	1%	\$ 443	\$ -
美金：人民幣	1,135	6.14	34,078	1%	341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017	29.04	\$ 407,054
人民幣：新台幣				3,346	4.66	15,592
人民幣：美金				5,813	6.23	27,0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252	29.04	\$ 355,798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264	29.88	\$456,088	1%	\$ 4,561	\$ -	
人民幣：新台幣		4,415	4.72	20,839	1%	20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7	29.88	\$ 16,344	1%	\$ 163	\$ -	
美金：人民幣		609	6.32	18,167	1%	182	-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765	30.28	\$ 537,924
星幣：美金				596	0.77	13,8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6	30.28	\$ 12,294
美金：人民幣				925	6.29	27,986

價格風險

不適用。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多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

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若因故需要超出信用限額，皆需依本集團制訂之政策額外提出書面核准，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依客戶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評估信用品質良好，已逾期未減損及已減損金融資產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6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84,603	\$ -	\$ 84,603
應付票據	8,252	-	8,252
應付帳款	450,606	26,432	477,038
其他應付款	154,311	54,349	208,6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01,640	\$ 28,739	\$ 130,379
應付票據	539	12	551
應付帳款	349,441	22,624	372,065
其他應付款	50,438	36,333	86,77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6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29,412	\$ -	\$ 129,412
應付票據	535	-	535
應付帳款	355,480	34,467	389,947
其他應付款	246,712	61,346	308,05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04,028	\$ 67,452	\$ 171,480
應付票據	967	-	967
應付帳款	375,638	55,758	431,396
其他應付款	44,461	49,943	94,404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列示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相關資訊如下：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盈正豫順)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Samoa)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oration (Joint)

Ablerex Corporation (Ablerex-USA)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HK)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SZ)

Ablerex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Overseas)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imited (Ablerex-SG)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BJ)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Ablerex-UK)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Ablerex-IT)

上述關係人以下所揭露相關資訊，除Ablerex-Samoa、Ablerex-Overseas及Ablerex-SZ，係依同期經本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外，餘皆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表達與揭露，且下列與合併個體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備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Ablerex-HK	Ablerex-SZ	同業往來	90,000	90,000	90,000	4.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03,275	606,551	註1、註2、註3

註1：依本公司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貸與金額限制。

註2：依 Ablerex-HK 公司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貸與金額限制。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註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最高額度為 USD3,000 仟元，期末額度與實際撥貸金額同，為 USD3,000 仟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備註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之背書保證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金額	淨值之比率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地區背書 保證		
0	盈正豫順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 758,189	\$ 330,000	\$ 285,000	\$ 84,000	-	19	\$ 758,189	Y	N	N	註

註：依本公司制定之「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備註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盈正豫順	股票 Ablerex-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635,000	\$ 498,834	100.00%	\$ 501,639	未質押	
"	股票 Joi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121	100.00%	121	未質押	
"	股票 Ablerex-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	36,250	100.00%	36,250	未質押	
"	股票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23,251	100.00%	23,251	未質押	
"	股票 Ablerex-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40,763	55,082	100.00%	38,812	未質押	
"	股票 Ablerex-UK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5,404	100.00%	5,404	未質押	
Ablerex-Samoa	股票 Ablerex-Overseas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635,000	501,483	100.00%	501,483	未質押	
Ablerex-UK	股票 Ablerex-IT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5,404	100.00%	5,404	未質押	
Ablerex-Overseas	股票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60,000	470,978	100.00%	470,978	未質押	
Ablerex-Overseas	股票 Ablerex-BJ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5,000	30,377	80.00%	30,377	未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盈正豫順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679,987	69%	註1	註1	註1	(\$ 203,741)	(59%)	-
Ablerex-HK	盈正豫順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USD 22,879仟元)	(92%)	註1	註1	註1	USD 6,614仟元	92%	-
Ablerex-HK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USD 23,558仟元	95%	註2	註2	註2	(USD 7,666仟元)	(99%)	-
Ablerex-SZ	Ablerex-HK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RMB 147,120仟元)	(93%)	註2	註2	註2	RMB 47,534仟元	84%	-

註1：交易價格係依向Ablerex-SZ購入價格，再加計約定毛利率，收(付)款政策為月結60天。

註2：交易價格係依向Ablerex-SZ之生產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收(付)款政策為月結6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Ablerex-HK	盈正豫順	該公司之母公司	USD 6,614仟元	7.59	\$ -	-	USD 1,273仟元	\$ -
Ablerex-SZ	Ablerex-HK	聯屬公司	RMB 47,534仟元	6.83	-	-	RMB 29,810仟元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HK	2	進貨	678,831	註4	54.59%
		Ablerex-HK	1	其他應收款	10,100		0.40%
		Ablerex-HK	1	銷貨收入	37,316	註5	3.00%
		Ablerex-HK	1	其他收入	773	註9	0.06%
		Ablerex-HK	2	應付帳款	203,741		7.98%
		Ablerex-USA	1	銷貨收入	78,179	註6	6.29%
		Ablerex-USA	1	應收帳款	53,913		2.11%
		Ablerex-USA	1	其他應收款	720		0.03%
		Ablerex-USA	1	管理費用減項	1,062	註12	0.09%
		Ablerex-SG	1	銷貨收入	75,223	註7	6.05%
		Ablerex-SG	1	應收帳款	45,967		1.80%
		Ablerex-IT	1	銷貨收入	8,998	註7	0.72%
		Ablerex-IT	1	應收帳款	6,722		0.26%
		Joint	1	其他應收款	3,600		0.14%
Joint	1	管理費用減項	3,540	註10	0.28%		
1	Joint	Ablerex-SZ	3	應收帳款	3,600		0.14%
		Ablerex-SZ	3	銷貨收入	3,560	註10	0.29%
2	Ablerex-HK	Ablerex-SZ	3	進貨	705,324	註4	56.72%
		Ablerex-SZ	3	銷貨收入	35,985	註5	2.89%
		Ablerex-SZ	3	應付帳款	229,993		9.00%
		Ablerex-SZ	3	應收帳款	16,119		0.63%
		Ablerex-SZ	3	其他應收款	12,151	註11	0.48%
3	Ablerex-SZ	Ablerex-BJ	3	銷貨收入	48,194	註8	3.88%
		Ablerex-BJ	3	應收帳款	36,277		1.4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通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Ablerex-HK依Ablerex-SZ之生產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為售價向Ablerex-SZ購入，再加計約定毛利率轉售盈正豫順，收付款政策皆為月結60天。

註5：盈正豫順依無價差售予Ablerex-HK，再由其加計約定毛利率銷售予Ablerex-SZ，收款與一般客戶同。

註6：同一般銷貨條件，收款政策為月結120天。

註7：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收款政策為月結120天。

註8：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約當。

註9：係由盈正豫順代Ablerex-SZ代採購，透過Ablerex-HK轉運所收取收入及代墊手續費收入。

註10：盈正豫順透過Joint向Ablerex-SZ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註11：Ablerex-HK資金貸與Ablerex-SZ，依約定年息4%計息。

註12：盈正豫順向Ablerex-USA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股數	持 有 比率(%)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盈正豫順	Ablerex-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17,445	217,445	6,635,000	100	\$ 498,834	\$ 3,682	\$ 2,782	子公司
盈正豫順	Joint	英屬維 京群島	提供管理服務	104	104	3,000	100	121	117	117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USA	美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8,303	8,303	250,000	100	36,250	3,268	3,268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HK	香港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43	43	10,000	100	23,251	6,665	6,665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SG	新加坡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48,008	48,008	2,140,763	100	55,082 (310) (310)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UK	英國	控股公司	4,674	4,674	100,000	100	5,404	189	189	子公司
Ablerex-Samoa	Ablerex-Overseas	香港	控股公司	217,445	217,445	6,635,000	100	501,483	3,593	-	孫公司
Ablerex-UK	Ablerex-IT	義大利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4,674	4,674	100,000	100	5,404	189	-	孫公司
Ablerex-Overseas	Ablerex-SZ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不斷電 設備及系統、太陽 能設備及相關系統 等	178,937	178,937	5,460,000	100	470,978 (2,099)	-	曾孫公司
Ablerex-Overseas	Ablerex-BJ	中國大陸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38,508	38,508	1,175,000	80	30,377	6,931	-	曾孫公司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除 Ablerex-Samoa、Ablerex-Overseas 及 Ablerex-SZ，係依同期經本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外，餘皆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表達與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已匯回投資 收益		
Ablerex-SZ	製造及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 系統等	\$ 163,800	註1	\$ 163,800	\$ -	\$ -	\$ 163,800	100	(\$ 2,099)	\$ 470,978	\$ -	註2	
Ablerex-BJ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 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8,879	註1	35,250	-	-	35,250	80	5,546	30,377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99,050		\$ 199,050		\$ 909,826							

註 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 Ablerex-Samoa，由 Ablerex-Samoa 投資 Ablerex-Overseas 再轉投資 Ablerex-SZ 及 Ablerex-BJ，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 2：Ablerex-SZ 係依同期經本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Ablerex-BJ 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表達與揭露。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 之說明。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公司名稱	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備	註
Ablerex-HK	銷貨	\$ 37,316	3%	係透過其轉售予Ablerex-SZ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三、(一)1. 之說明。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公司名稱	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備	註
Ablerex-HK	什項收入	\$ 773	27%	係本公司代Ablerex-SZ代採購關鍵原料共計\$10,056，透過Ablerex-HK 轉運所收取收入。 係提供Ablerex-SZ管理服務，透過Joint向其收取。	
Ablerex-SZ	管理費用減項	\$ 3,540	14%		
		102年6月30日			
公司名稱	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Ablerex-HK	其他應收款	\$ 10,100	70%		
Ablerex-SZ	其他應收款	\$ 3,600	25%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第一事業部、第二事業部及技術服務部。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第一事業部：推展代理及自製產品於國內銷售業務。

第二事業部：負責自製產品之國際銷售業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技術服務部：負責產品之安裝、測試、保固作業及開發維護保養業務以及備件、零配件之買賣業務。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技術服務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361,288	\$ 798,559	\$ 83,704	\$ -	\$1,243,551
內部部門 收入	48,194	1,619,856	3,560	(1,671,610)	-
部門收入	\$ 409,482	\$2,418,415	\$ 87,264	(\$1,671,610)	\$1,243,551
部門損益	\$ 71,150	\$ 63,415	\$ 37,583	\$ -	\$ 172,148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技術服務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347,032	\$ 738,325	\$ 74,876	\$ -	\$1,160,233
內部部門 收入	80,788	1,318,897	7,415	(1,407,100)	-
部門收入	\$ 427,820	\$2,057,222	\$ 82,291	(\$1,407,100)	\$1,160,233
部門損益	\$ 77,154	\$ 98,306	\$ 31,176	\$ -	\$ 206,636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72,148	\$ 206,636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90,393)	(133,93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81,755	\$ 72,698

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9,381	\$ -	\$ 779,381	
應收票據淨額	12,523	-	12,523	
應收帳款淨額	497,316	-	497,316	
其他應收款	9,633	-	9,633	
存貨	579,839	-	579,839	
當期所得稅資產	17,073	(17,073)	-	(1)
預付款項	73,808	-	73,808	
其他流動資產	791	-	791	
流動資產合計	<u>1,970,364</u>	<u>(17,073)</u>	<u>1,953,291</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802	(15,798)	539,004	(2)
無形資產	48,990	(6,935)	42,055	(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293	24,293	(1)(5)(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498	17,006	72,504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9,290</u>	<u>18,566</u>	<u>677,856</u>	
資產總計	<u>\$ 2,629,654</u>	<u>\$ 1,493</u>	<u>\$ 2,631,147</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29,412	\$ -	\$ 129,412	
應付票據	535	-	535	
應付帳款	389,947	-	389,947	
其他應付款	305,632	2,426	308,058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874	-	38,874	
負債準備-流動	47,077	-	47,077	
其他流動負債	128,545	-	128,545	
流動負債合計	<u>1,040,022</u>	<u>2,426</u>	<u>1,042,44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908	746	55,654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99	24,921	38,120	(4)(6)(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107</u>	<u>25,667</u>	<u>93,774</u>	
負債總計	<u>1,108,129</u>	<u>28,093</u>	<u>1,136,2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450,000	-	450,000	
資本公積	819,878	-	819,87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9,797	-	119,797	
未分配盈餘	109,818	(1,939)	107,879	(5)(6)(7)(8)
其他權益	16,251	(24,661)	(8,410)	(4)(8)
非控制權益	5,781	-	5,781	
權益總計	<u>1,521,525</u>	<u>(26,600)</u>	<u>1,494,92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29,654</u>	<u>\$ 1,493</u>	<u>\$ 2,631,147</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及依IAS 12.74(a)及75段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依我國現行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
 - (2)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 (3)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
 - (4)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6)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7)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另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8)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4. 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無差異。
5. 民國 101 年度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6.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